#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4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精选28篇）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　　甲方(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客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编码：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精选28篇）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

　　甲方(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客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编码：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 有权选择享受其在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通信服务业务。

　　(3) 有权对本公司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4) 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

　　(5) 申请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需要变更时，应在一周内来本公司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应使用国家批准的已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7) 应配合本公司实施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8) 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固定电话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9) 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订固定电话服务协议。

　　2、 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

　　(2) 有权对固定电话的服务范围及功能做出调整，以确保固定电话的服务质量。

　　(3) 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4) 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暂停、终止或拒绝其申请办理其他固定电话服务项目。

　　(5) 为便于改善服务工作，及时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客户资料。

　　(6)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固定电话服务。

　　(7) 在营业场所公布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方式，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8) 提供固定电话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电话详细清单，并保留半年话费信息。

　　(9) 本公司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码簿上刊登资料，除非客户本人提出申请。

　　(10) 因固定电话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引起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因本公司原因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至少应提前 日告知客户。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 日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二、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并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后，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 本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真实的;

　　(2) 未经本公司同意，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或转让电话租用或擅自改变固定电话使用性质的;

　　(3) 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有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 逾期 个月仍未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5) 登记使用超过一项固定电话服务的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其中任何一项有关费用的。

　　3、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1) 非法利用已享受的固定电话服务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2) 逾期 个月以上未缴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3) 以提供抵押、保证金或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等担保方式取得电话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销保证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违约责任

　　1、 客户办理装机业务手续后，如因本公司线路等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安装开通时，应在承诺期内及时通知客户，客户接到通知后可选择取消业务或继续等待。

　　2、 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话，阻断时间超过《电信条例》规定时限的，按条例中计算标准减免超过时限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为止。

　　3、 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收取3‰的滞纳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做停机或拆机处理，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滞纳金照收。因欠费拆机的，拆机后的月租费可以不收，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的滞纳金直至缴纳全部所欠费用后为止。

　　四、 证明材料

　　1、 个人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或驾照);单位或商业客户须提供法定有效证件(介绍信、营业执照)。

　　2、 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

　　3、 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不在本地的，须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由担保人签章认可。如果担保人要求撤销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公司营业场院所办理固定电话预付费业务，预付话费达到一定限额时，本公司将以语音提示方式，提醒用户续费，话费用完后用户仍不续费，本公司有权做停机处理。

　　五、 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本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信函通知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 小时即视为用户已经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 日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相关通告及通知。

　　六、 可分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 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协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本协议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从其规定。

　　九、 本协议及附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分公司。

　　十、 附则

　　1、 “固定电话业务受理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变更固定电话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变更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客户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协议就涉及到固定电话租赁权的，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二份，客户留存一份，本公司营业厅留存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固定电话业务受理登记单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

　　甲方：

　　乙方：

　　第一条项目概述

　　1.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开发，通过构建，为甲方实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开发、测试、交付和履行后续支持义务。

　　1.2\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项目的开发、实施、验收。

　　第二条合同履行

　　2.1甲方因项目开发需要，要求乙方人员参加指令性加班，甲方按照￥\_\_\_\_\_\_元每人每小时向乙方支付加班费，双休日按两倍标准支付，法定节日按三倍标准支付。

　　2.2乙方应按需求说明书中的项目需求、交付内容及交付形式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

　　2.3双方同意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项目变更内容和由项目变更引起的费用变更。

　　2.4项目开发和测试地点为乙方场地。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至其他地点进行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5应项目需求或甲方要求而发生软件或硬件设备采购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采购和运送费用。其他因甲方要求而产生并经甲方认可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软件开发服务费总额为￥\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

　　第四条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非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为乙方提供进行项目开发的必要条件。甲方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保持联络。

　　5.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设计和开发等各项工作，与乙方配合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通过验收。

　　5.3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5.4因甲方需求变更、提供硬件设施不足或延误、提供技术参考资料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由甲方自行承担。

　　5.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6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义务。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的存在、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接收方及接收方员工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应对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作。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6.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外部人员参与项目验收。

　　6.2系统功能稳定且符合合同、技术文档、乙方文件的承诺。

　　6.3提交的技术文档齐全，描述信息正确，格式（图例、目录、标题、表、字体、段落、封面等）统一。

　　6.4进行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将项目成果、测试报告与验收申请一起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同意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拒绝验收，应出具有合理理由的拒绝通知书，乙方可依照拒绝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正。如甲方在同意验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应付款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及时付款，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应付款项的，视为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阶段应付款项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余额总款的\'15%。逾期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截止合同解除之日前未付款项及应付违约金甲方仍需及时支付。

　　7.2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催告乙方及时交付，自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仍未交付项目成果的，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阶段甲方应付费用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未交付项目余额总款的15%。逾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甲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结清合同终止日前所有应付费用，终止日后乙方原计划应完成的项目任务可不再继续。若因甲方终止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9.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

　　9.3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4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9.5在甲方未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之前，乙方保留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下标的物的所有权利。

　　9.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_\_\_\_年\_\_\_月\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3**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迅速提高办公效率，甲方决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速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速记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速记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速记价格： \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义务：

　　1 、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并提供电源插座、桌椅、会议流程、嘉宾名单。

　　2 、将座位安置在有利于记录的最佳位置。

　　3 、如现场允许，对重要内容进行实况录音，以防发生意外情况时进行补记。

　　4 、甲方接到速记文件后，应及时检查文件是否完好。

　　5 、如会议时间较长应负责乙方速记员的工作餐，市区外应负责乙方的食宿和交通。

　　6 、若出现变故，应在速记服务开始前一天告知乙方。

　　五、乙方义务：

　　1 、保证提供约定数量的服务小组，并按时到达服务现场。

　　2 、根据速记对象的讲话实时进行中文速记，并保证记录质量。

　　3 、由于中国汉字的特点，在记录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音字词，但乙方尽量避免。

　　4 、速记结束后，乙方即将内容拷贝给甲方。

　　5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会议现场录音进行重新整理，乙方将无偿进行整理。

　　6 、对速记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交他人。

　　六、结算：

　　1 、会议结束后，甲乙双方确认速记服务的时长和费用。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七、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4**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标准，采用方式验收，由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为(服务费或培训费)：\_\_\_\_\_\_\_\_\_\_\_\_\_\_\_\_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_\_\_\_\_\_\_\_\_\_\_\_\_\_\_\_方负担。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费为：\_\_\_\_\_\_\_\_\_\_\_\_\_\_\_\_元，由\_\_\_\_\_\_\_\_\_\_\_\_\_\_\_\_方负担。

　　中介方的报酬为：\_\_\_\_\_\_\_\_\_\_\_\_\_\_\_\_元，由\_\_\_\_\_\_\_\_\_\_\_\_\_\_\_\_方支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_\_\_\_\_\_\_\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

　　③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民法典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培训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民法典实施条例百零五条、百零六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中介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民法典实施条例百一十二条、百一十三条、百一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根据上述文章内容，我们可知，关于技术服务的法律行为也是需要订立合同的。而且技术服务合同应该按照文章中的格式和内容订立，这样才能方便合同的进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5**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定此会务服务合同，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此次活动所需提供会务服务项目的时间及会务费：

　　1、设备清单及费用明细：

　　2、甲方会场布置使用时间为 日。

　　3、金额总计(含税)：人民币小写：￥ 元。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设备安装地点及配合乙方顺利进入场地并顺利展开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如：乙方进入的工作场地的出入相关证件，工作时间的安排等)。

　　(2)提供所需制作的电子文件确认。

　　(3)保证会务合同款项按时支付。

　　2、乙方责任：

　　(1)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进入现场布置，下午某时之前完成布置。现场实际效果与效果图要基本一致。

　　(2)负责所签定合同项目按时完成并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3)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拆卸等相关工作。

　　(4)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活动，不出现因技术问题带来的意外情况。

　　(5)不破坏损坏会场硬件设施、设备。

　　(6)负责布置会场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各自责任同时,全力配合对方工作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完成。

　　(2)甲乙双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信息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根据变动提供详细信息及建议可行性解决方案。

　　(3)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则由违法方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或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此会务合同。若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没有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除退还甲方支付的押金外，乙方还需将本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补足赔偿;

　　3、若乙方破坏损坏会场硬件设施、设备，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会务费合同全款(含税)共计人民币元整。甲方应于签署此会务费合同合同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作为押金，乙方在收到该押金后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据。在活动结束后乙方同时开具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以银行电汇形式支付全额款项共计人民币 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2]日内，全额退还甲方押金 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电汇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此会务服务合同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需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进行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此会务服务合同原件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自保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6**

　　甲方：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甲方提供国和国外终端点的电话通信服务，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该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乙方提供国内部电话通信服务，详见本协议附件二，该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双方有意根据本协议中列明的条款从对方购买并向对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服务开始日服务开始于年月日或于该日期左右，甲方应按照附件一的费率向乙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乙方应同样按照附件二的费率向甲方提供电话通信服务。

　　上述费率应受本协议第四条的调整所约束。

　　附件一中的费率在经甲方事先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变更。

　　附件二中的费率在经乙方事先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变更。

　　第二条服务期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期起生效，双方的义务亦自此开始。

　　本协议有效期为上述日期起后的

　　个月(但受第五条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约束)。

　　本协议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后将自动延长年。

　　如果任何一方有意在首期或任何后一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该方应在该期届满前至少提前日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除非经任一方以上述规定书面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

　　第三条发票1.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日发出(“发票日”)。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发票，该发票应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并不得迟于前一个月后的日发出(“发票日”)。

　　第四条结算每月发票之间的差额(“结算付款”)应由发票金额较低的一方(“结算应付方”)于不晚于发票日起

　　日(“到期日”)支付发票金额较高的一方(“结算应收方”)。

　　如果结算应收方于到期日未收到结算付款，结算应付方于到期日因没有争议的使用而应付但拖欠的金额应计收月利率%的费用。

　　本条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结算应收方放弃在本协议中其所享有的由于上述欠款而宣布结算应付方违约的权利，及终止本协议、行使本协议中或根据法律或衡平原则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五条终止如果在以上描述的到期日或在结算应收方自行决定并书面允许的任何宽限期内，向结算应付方开出账单的结算付款未从结算应付方收到，则结算应收方可以其独立意志决定部分或全部终止转播服务。

　　结算应收方保留权利，以向结算应付方收取在收取未支付金额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及由结算应付方造成的所有成本，而不论是否提起诉讼。

　　第六条调整账单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发票日后内作出。

　　被确定为出错的任何金额将从下个月的结算中划出。

　　上述调整要求不应成为延迟清算付款的借口。

　　第七条未保证双方未就本协议中提供的传播服务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亦未就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或功能的描述或适用性作出保证。

　　第八条赔偿双方应赔偿并使另一方、其股东、主管、雇员和代理免于一切不合理的损失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费用及律师费，上述费用的产生应当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因本协议中传播服务的安装、接通、维护、服务或发射故障而导致的，包括服务提供方、其雇员、代理及客户对传播服务的任何中断。

　　第九条无代理任何一方未被授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且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对方、以对方名义假设或设定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受制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且任何一方没有义务为因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无法履行(结算应付方的支付行为除外)、损害、损失或任何设备的破坏或故障而负责。

　　不可抗力事件是火灾、洪水、公用设施供应缩短、动力丧失、爆炸、内乱、政府行为、供应设备短缺、交通不可获得、第三方行为或疏忽、或超越一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未弃权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放弃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全部放弃或弃权。

　　第十二条修改本协议非经双方另行书面签署文件，不得修改。

　　任何一方知晓或收到对方的定单、售货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

　　第十三条授权的陈述各方向对方陈述并保证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已经合法授权，且本协议根据其中条款对双方而言是有效合法并有约束力的协议。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甲方电话通信服务规定

　　附件二：乙方电话通信服务规定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_\_\_\_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_\_\_\_\_\_\_\_\_软件产品及其服务项目如下：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以及服务分三个阶段实施：

　　三、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全款的三日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的正式版注册码。

　　四、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由甲方自行提供，由硬件或系统软件故障引起的技术维护工作也由甲方自行负责，若有需要也可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

　　五、乙方保证拥有本软件的完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使用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本软件仅限于甲方在自己场地使用，不得赠送、转交或出售给第三方；若出现因甲方的上述行为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协议附件的方式予以确认。

　　七、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8**

　　甲方：

　　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代表人：

　　电话：

　　为了拓展商贸模式，共同开发海外市场，甲乙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订购协作服务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贸易信息：

　　风险提示：

　　要求商家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品牌型号必须是标准用名，不能产生歧义，前后名称必须保持一致;

　　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另外，标的物必须是合法物品，违法则合同无效。

　　(1)优先获得高质量的意向贸易订单信息(图纸和样品)，并提供与订单配套的专业的工程、外贸、后勤、仓储等服务;

　　(2)优先获得贸易订单报价，贸易撮合服务等权利。

　　2、项目管理：

　　(1)获得供应链订单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密码1套)，以利于与乙方及时操作接收更多订单信息(含图纸);

　　(2)定期获得对企业在项目管理上的整改和培训，促进与国外客户的合作进程。

　　3、网络推广：

　　(1)获得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中英文双语形式的企业标准网站一个(含企业概况、产品图片、生产能力、质量认证、新闻发布、信息反馈等标准格式页面共8套)，供海外买家及国内其它企业参考，以便于更好地推广宣传甲方，从而为甲方带来更多的订单机会;

　　(2)获得在《\_\_\_\_\_\_\_\_\_网》，《\_\_\_\_\_\_\_\_\_网》等商务平台首页上推广一年的服务;

　　(3)获得乙方为甲方在\_\_\_\_\_\_\_\_\_网站上开设电子邮箱1个。

　　4、市场服务：

　　可以以优惠价格参加\_\_\_\_\_\_\_\_\_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国内外参展、国内外考察、培训和管理讲座等。

　　5、推荐服务：

　　(1)甲方可获得乙方在相关重要展览会上的重点推荐(介绍甲方的优质产品、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体系等，代为收集订购信息等);

　　(2)优先获得乙方在e-bi客户中重点推荐，集中重点甲方企业的优质产品、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体系等。

　　6、甲方如在第一年度获得由乙方外商评审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则在第二次签订指定供应商合作协议时，其服务费可享受八折优惠。

　　甲方的义务：

　　1、保密条款：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订购商务信息严格保密，包括市场、技术、加工工艺、设计等体现有形和无形价值的资料，形式包含书面合同、信函、传真、电话记录、电子邮件、图片等;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及其它形式的转发;

　　2、样品：甲方按来样样品或图纸的要求提供样品，或能反映生产企业加工能力和水平的类似样品，并努力提供订购方的流程中使用的材料系统和技术。

　　3、企业资料：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企业资料、产品图片、技术水准及质量管理手册、生产工艺控制要求等有关证书，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在企业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更正;

　　甲方所提供的企业资料将作为日后参与贸易订单撮合等各项商贸活动的依据。

　　4、履行合同：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所提供的订购商务信息进行生产制作、保证质量、数量及按时交货，并协助乙方完成物流事宜。

　　5、生产工艺及过程控制：甲方确保用甲方最先进的，行之有效的生产流程和工艺，使所供应的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以达到质优价廉的订购目标和续约生产。

　　6、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甲方务必为乙方提供最具国际竞争力的价格，缩短谈判时间;

　　接受合理的付款方式并与乙方的贸易形式衔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市场开发：乙方为甲方进行多种形式的规范的市场开发，重点在美国市场;

　　2、市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何在市场中增加价值等方面的信息，并将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和建议方案;

　　3、项目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管理服务，使甲方的产品顺利进入美国市场并与之接轨;

　　4、服务平台：乙方提供并辅助甲方使用其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5、国际贸易服务：乙方为甲方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咨询及推荐服务，最大限度地促使成功;

　　6、推荐服务：乙方优先向订购商推荐甲方的产品，介绍甲方的服务及技术，并及时反馈给甲方，最大限度地促进撮合成交;

　　7、网络推广：为快速及时地向订购商提供甲方的产品信息及企业状况，乙方为甲方制作标准宣传网页一套，网页上载至\_\_\_\_\_\_\_\_\_网和\_\_\_\_\_\_\_\_\_网的网站平台上。

　　8、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各种网络资讯及商务服务。

　　9、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站服务器空间及线路、设计、制作网页，上网并维护网站的正常运行。

　　乙方所设计的网页要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上传至乙方的网站上。

　　10、乙方有权对甲方(成为乙方合作伙伴制指定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做相应调查：

　　(1)研究及评估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及质量认证标准等介绍资料;

　　(2)实地考察供应商并与其管理层，生产技术人员等进行正面接触和洽谈。

　　三、指定供应商商务服务费为：\_\_\_\_\_\_\_\_\_元/年。

　　四、付款方式

　　如甲方签约成为乙方指定供应商，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使用转帐支票，汇款的方式先预付指定供应商服务总费用，即：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必须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为指定供应商提供正式的商务服务;

　　甲方须确保向乙方及时提供正确的合法的企业资料。

　　五、甲乙双方互不竞争彼此的业务渠道及客户，以保证高效的、互利互惠的合作基础;

　　如有一方毁约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肇事方承担经济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必须约定清楚。

　　若是没有约定，发生需方货款迟延支付、差额支付等情况，就很难追究其违约责任，风险又要飙升。

　　注意，的数额太高，可能会有被机构或法院变更的风险，但也不能太低，否则无法产生约束。

　　这种情况建议还是咨询律师。

　　六、甲方应确保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履行与订购商的合同。

　　甲方与订购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出现产品质量和贸易合同的纠纷，则与乙方无关。

　　如果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与订购商签订合同、出口、货运、翻译、商检等手续，则费用另行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或另签订相应合同。

　　风险提示：

　　实际上，商品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非常普遍。

　　一定要写上具体的质量标准，而不能直接写“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避免发生质量纠纷时“没有规矩”;

　　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

　　在这种情况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七、本合同文件由合同文本组成，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年，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在\_\_\_\_\_\_\_\_\_国和\_\_\_\_\_\_\_\_\_国的法律均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争议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仲裁不能解决，则按发生地所在国法律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9**

　　编号：\_\_\_\_\_\_\_\_\_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合同项目

　　1、甲方为拓展商务活动、扩大市场影响力，委托乙方进行文化传播服务。

　　2、服务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示展览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艺术活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2、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引起的各种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充分考虑乙方所提交的有关文件中的建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4、各项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签字定稿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如涉及方案中的图片或情节等设计版权购买的相关问题，经乙方提醒，甲方仍违规操作，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以保证乙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并指定项目代表，跟甲方进行日常沟通工作，具体负责工作指令的接受，项目的全程跟进等工作。

　　2、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行的相关情况，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应主动提前像甲方索要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需求进行设计、制作、传播等业务。

　　若因乙方缘故导致成品与甲方确认的定稿不一致，造成的损失及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的设计稿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引起第三方的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保留暂停设计、制作、宣传等相关工作的权利，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条内容依甲方所租用主机的类型而不同)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

　　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为了便于乙方尽快开展相关工作，本合同签字确定后，甲方即支付前三个月的初期传播服务费用\_\_\_\_\_\_\_\_\_元。

　　初期传播服务结束后，每月底支付下个月的月度服务费用\_\_\_\_\_\_\_\_\_元。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在服务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就续签文化传播服务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

　　3、在服务期届满后，若双方事实上仍在从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关的文化传播服务工作，在未能及时续签新的文化传播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直至新的文化传播服务合同签订，或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合作为止。

　　第五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责任

　　1、任一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造成项目流产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还可以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

　　4、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或只能部分执行，则乙方准备期间已按合同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在活动进行期间出现重大问题，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则甲方不予支付本次活动的相关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责任限制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

　　如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不视为违约。

　　2、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0**

　　聘任方： (简称“甲方”)

　　受聘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址：

　　根据甲方 年第 次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 届监事，任期 年。任期满后进行重新选举，其中第一届任期须满3年，方可参加第二次选举。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监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 年第 次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 届监事，乙方同意并接受受聘为甲方第届监事。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并确保符合聘用条件。

　　第四条 监事职责

　　乙方担任监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一)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二)勤勉尽责，以作为监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本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第五条 职责保证

　　乙方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监事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六条 监事的权利义务

　　董事的权利：

　　1、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2、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有权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对有疑问的财务报表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进行复审。

　　5、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董事的义务:

　　1、监督董事、总经理、副总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2、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查阅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3、对各级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4、对各部门管理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对各驻外机构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6、对所承担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监事法律责任

　　1、监事负有对公司的善管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监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公司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3、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竞业禁止。监事不得实施与其所服务的营业具有竞争性质的行为。依公司法规定，监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5、私人交易限制。监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条 待遇安排

　　监事在任期内，公司将提供每年xx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日 月

　　附：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特此承诺。

　　(签字)： 年 月 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1**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中国XX公司\_\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选择享受其在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通信服务业务。

　　（3）有权对本公司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4）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

　　（5）申请输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需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来本公司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应使用国家批准的已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7）应配合本公司实施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8）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固定电话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9）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订固定电话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

　　（2）有权对固定电话的服务范围及功能做出调整，以确保固定电话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暂停、终止或拒绝其申请办理其它固定电话服务项目。

　　（5）为便于改善服务工作，及时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客户资料。

　　（6）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固定电话服务。

　　（7）在营业场所公布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方式，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9）本公司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非客户本人提出申请。

　　（10）因固定电话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引起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因本公司原因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至少应提前10日告知客户。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30日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并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后，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本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真实的；

　　（2）未经本公司同意，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或转让电话租用或擅自改变固定电话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有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5）登记使用超过一项固定电话服务的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其中任何一项有关费用的；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1）非法利用已享受的固定电话服务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3）以提供抵押、保证金或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等担保方式取得电话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销保证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客户办理装机业务手续后，如因本公司线路等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安装开通时，应在承诺期内及时通知客户，客户接到通知后可选择取消业务或继续等待。

　　2.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话，阻断时间超过《电信条例》规定时限的，按条例中计算标准减免超过时限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为止。

　　3.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收取3‰的滞纳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做停机或拆机处理，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滞纳金照收。因欠费拆机的，拆机后的月租费可以不收，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的滞纳金直至缴纳全部所欠费用后为止。

　　四、证明材料

　　1.个人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军官证或贺照）；单位或商业客户须提供法定有效证件（介绍信、营业执照）。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

　　3.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不在本地的，须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由担保人签章认可。如果担保人要求撤销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公司营业场院所办理固定电话预付费业务，预付话费达到一定限额时，本公司将以语音提示方式，提醒用户续费，话费用完后用户仍不续费，本公司有权做停机处理。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本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信函通知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72小时即视为用户已经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15日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相关通告及通知。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协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当地\_\_\_\_\_委员会依照其\_\_\_\_\_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_\_\_\_\_。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协议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从其规定。

　　九、本协议及附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XX公司\_\_\_\_\_\_\_\_\_\_\_分公司。

　　十、?附则

　　1.“固定电话业务受理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固定电话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行签定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变更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协议就涉及到固定电话租赁权的，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5.本协议一式二份，客户留存一份，本公司营业厅留存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2**

　　雇用(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月嫂(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由于甲方有雇用母婴护理员(简称月嫂)方面的需求，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月嫂”服务，并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安全的“月嫂”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约定事项

　　1.服务期限：

　　(1)乙方母婴护理员到指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每日24小时母婴护理服务，时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服务时间每月为30天，无休息日。

　　2.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 \_\_元(大写\_\_X仟元整\_\_)。其中：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元;在正常情况下，服务费按周薪进行支付，即每工作七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七天服务费，第一周扣除定金\_ \_元。

　　3.服务内容：

　　(1)产妇：

　　a.负责产妇营养膳食，合理调剂饭菜花样，注意产妇的饮食营养，所需食材由甲方提供;b.指导产妇进行产后乳房按摩及乳房护理，帮产妇掌握母乳喂养的方法及婴儿喂哺常识;

　　c.给产妇洗衣服(不洗内裤、袜子，以防细菌感染);

　　d.协助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伤口护理及产期常见病的预防;

　　e.教产妇做产妇操，产妇形体恢复指导，以利于产妇的宫颈复位;

　　f.产妇的室内环境指导和协助刷牙、梳头、沐浴等;

　　g.做好产妇的心理指导，舒解产妇产后的焦虑、恐惧、烦躁等情况。

　　(2)婴儿：

　　a.科学合理为婴儿配奶、喂奶 ，保证婴儿健康的营养需要;

　　b.为婴儿按摩，安抚哭闹，及时更换尿布、衣服，呵护入眠，使产妇减轻操劳，尽快恢复健康。

　　c.为婴儿洗澡、游泳、清洗晾晒婴儿尿布、衣服，拆洗婴儿被褥及做好新生儿护理，如脐部护理，臀部护理，保持干爽，防止感染等;

　　d. 提供育儿常识及为婴儿用品的消毒等;

　　e. 随时对婴儿的身体状况(如食欲、食量、体温、大小便等)观察记录。

　　f. 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体检，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2)督促甲方按本合同提供服务。

　　(3)当乙方不按照有关条款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护理服务，乙方按服务天数折算退回未服务的服务费。

　　2.甲方的义务

　　(1)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配合乙方做好月嫂工作，并提供合理的协助;

　　(3)甲方应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设施，并对护理员进行水、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指导和检查。

　　(4)甲方应尊重护理员的劳动和人格，不能对乙方进行虐待、殴打及任何有辱人格的行为。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时得到工资;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要求的工作安排;

　　(3)乙方有权保护自己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有权追求因甲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与有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信守合同，不无故违约，严格按本合同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实事求是的向甲方提供个人的详细资料;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俗，工作要认真负责，要勤俭节约。在工作时，乙方需爱护甲方的财物，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

　　(4)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亦不得在合同期内找其他人员代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工作天数折算费用给乙方。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工作天折算费用给乙方：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或对甲方家人态度蛮横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离岗;

　　4.被证明有偷盗行为的;

　　5.不具备相应的产妇婴儿护理知识或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

　　6.身体有病，不能继续从事月嫂工作的;

　　7.擅自带外人去甲方住处的;

　　8.其他侵害产妇、婴儿及甲方家人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工作天折算费用：

　　1.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不实;

　　2.甲方的工作安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甲方以任何理由对乙方实施搜身、扣押钱物、殴打谩骂、威逼等行为;

　　4.甲方要求乙方与异性同住一室;

　　5.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的工作;

　　6.其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之前，乙方要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健康证)

　　2.由于乙方的违法行为或其他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在服务期间(包括路途中)，由于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自身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在母婴护理方面有疑问向乙方咨询时，乙方应予以解答。

　　5.甲、乙方欲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7天通知合同另一方，并获得另一方的同意，甲方按服务天数折算退回未服务的服务费。

　　六、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常住地址：\_\_\_\_\_\_\_\_\_\_\_\_ 常住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法律、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第三条 公司住所：

　　第四条 公司由 共同投资组建。

　　第五条 公司依法在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

　　第六条 公司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的监督。

　　第八条 公司宗旨：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讨论通过，在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

　　股东甲：

　　股东乙：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享有的权利

　　1、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有选举和被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权;

　　3、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

　　5、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第十五条 股东负有的义务

　　1、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3、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4、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甲： ， 以 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

　　股东乙： ， 以 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0.%。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七条 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其出资，不需要股东会同意。

　　第十八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

　　1、须要有过半数以上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若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兼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经股东会同意可由执行董事兼任。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当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三十条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允许由非股东担任。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方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散：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和分立需要解散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解散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上条第(1)、(2)项规定解散的，应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选由股东会确定;依照上条(4)、(5)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通知或者公告;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级别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分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股东。

　　第三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构确定，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现金流量表;

　　4、财务情况说明表;

　　5、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审查验证，并在制成后十五日内，报送公司全体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并提取利润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的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 在依照前条现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明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有不实而造成法律后果的，由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签名、盖章，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股东签名(盖章)：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绘图服务内容：(或另行制作《绘图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若绘图内容有所变更，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全面客观的反映绘制对象的结构和特征情况。

　　2.2符合甲方要求的定制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3.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止。

　　3.2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内容：

　　第二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内容：

　　第三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内容：

　　3.3服务地点：

　　第四条技术服务验收

　　4.1甲方于乙方提交要求报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办公地点)验收项目成果，甲方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书，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4.2验收指标/标准：绘制的墨线图必须达到出版标准，若未达到出版标准，乙方须无偿对图纸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出版标准，修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付款

　　6.1甲方按照每天\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_\_\_\_天，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小写￥\_\_\_\_元)。此费用包括人工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6.2付款时间及比例：

　　付款次序付款比例(\_\_\_\_%)付款金额(\_\_\_\_元)付款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6.3付款地点：

　　6.4付款方式：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向乙方提供本绘图服务内容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绘图工作所需的场地、相关工具和材料，并在本单位提供食宿(工作餐标准为每天\_\_\_\_元)，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7.3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前提下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4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7.5对甲方交付使用的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日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6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亲自完成所有底图、墨线图等绘制工作，并将所有图纸交付甲方。

　　7.7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确保文物安全，如因违反甲方规章造成甲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事项

　　8.1乙方对本项技术服务工作及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8.1.1保密内容：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项目信息;

　　8.1.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8.1.3保密期限：长期;

　　8.1.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以其所获全部利益向甲方赔偿，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该赔偿数额的，由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甲乙双方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3任何一方基于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要求，提供上述保密内容，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或其他国家机构注意保密。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由于乙方的原因迟延完成绘图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9.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毁损;

　　(2)绘图通过2次修改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3)未经甲方同意将绘图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4)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2.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4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5**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互惠互利，自主自愿的原则立如下协议合同：

　　壹：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求，为乙方委派技术级别为 级的月嫂，给甲方预交全额费用，第一期(28天)为人民币现金： 元，服务期限为 至。若使用公司物品时见清单(另列附件)。

　　贰：月嫂在为乙方服务期间，吃住行随乙方，不能特殊化。工作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月嫂服务工作，并接受月嫂正确指导，平等相处。工作完毕时，乙方据实给月嫂签发用于回执给甲方的满意程度表。

　　叁：甲方所委派的月嫂工作行为标准要符合甲方章程。除必须自带物品外，工作中所需物品由乙方保质保量保期备齐。月嫂代表甲方提供具体服务事宜。乙方不得要求月嫂去做非自愿的份外事情。若确实因月嫂失误造成乙方损害的。扣除月嫂相应工资赔偿乙方。甲方要求月嫂不接受乙方的红包和礼品。

　　肆：乙方若要求延长或缩短服务期间，均需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甲方同意时办理相关手续。工作中若需要第三方协助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伍：为保证甲乙双方长期利益，甲乙双方要保持及时的沟通联系，绝不允许私下进行违反三方利益的行为，力求建立长期的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甲方愿为乙方的母婴护理相关事物做出全力以赴的努力。

　　附加内容，甲乙双方己协商：如丙方不能胜任此工作，根乙方要求可做及时调换，否则，乙方付丙方实际上工作天数工资，预交现金余额由甲方退还乙方。

　　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住址：

　　电话： 年 月 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6**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就\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流会”，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提供并协助乙方发放甲方的宣传资料;

　　2)甲方有权在会场摆放易拉宝广告;

　　3)甲方可在会议现场摆放展台，相关物料自备;

　　4)甲方企业将印制在背景板相应位置;

　　5)甲方会后将得到乙方提供的参会企业名录。

　　2.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次活动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以上所有会议所需演示内容和产品资料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乙方审核，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在会议活动中使用。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议日程及举办时间;

　　2)乙方有权在甲方不能履行其义务又未收到甲方的正式说明材料时，自行调整具体会议日程。

　　4.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障基本的参会企业数量，参会企业不低于80家，参会人员数量不低于100人。

　　二、会务费用支付方式：

　　1)协议签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赞助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收到乙方款后开具相应发票。

　　2)乙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密及知识产权原则

　　1)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

　　2)甲方根据本协议需要向乙方提供的甲方资料的著作权及甲方商标、商号、标识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及商标、商号、标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甲方商标、商号、标识，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或超出本协议范围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五、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

　　日期：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

　　日期：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7**

　　甲 方： \_\_\_\_\_\_\_\_\_\_\_\_\_\_医药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特委托乙方为甲方全国总代理品种在地区总经销商，负责该地区医院的销售工作。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产品条款：

　　商标(品)名：

　　成分：

　　剂型：

　　规格：

　　包装：

　　二、生产厂家：

　　三、质量条款：验收质量标准以厂方所出具药检报告为准。

　　四、结算及销量条款

　　1、甲方供货价为 元/支。

　　2、现款制，款到发货。

　　3、乙方月拿货量暂定为 瓶。

　　4、为利于甲方进行市场和货源的管理，乙方需在签定本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预付　 元市场保证金。

　　五、运输交货条款

　　a)甲方负责运输货物至 市，费用由甲方承担。市内短途运输则由乙方承担。

　　b)乙方在收到甲方所发的药品后，对品种、规格、数量、包装验收，乙方提货离开货场后甲方视乙方已通过验收，甲方不再承担责任。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刻向甲方提出，并当场向运输单位提出，且应暂不提货。然后由甲方处理追究运输方责任，甲方负责换货或退货。

　　六、双方责任条款

　　a)甲方保证药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标准，经检验质量或包装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有权换货或退货。

　　b)甲方提供药品销售的合法手续及宣传资料。

　　c)乙方要提货须提前七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因生产或安排不及时，不能如期供货给乙方，责任由乙方自负，相反情况则由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d)乙方在协议失效后，应将甲方的文件、委托书、合同等资料归还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e)乙方完成当年销量，同等条件下，次年享受优先代理权。

　　f)乙方应在每月底将上个月所购药品的医院走向告知给甲方。具体医院走向以商业公司向医院开具的发票、电脑单、或医院收据为主，甲方以收到以上单据的传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保护乙方已开发的医院。

　　七、不可抗力

　　因国家政策问题或自然灾害，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违约双方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八、协议纠纷解决方式条款

　　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甲方公司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代表签名：代表签名：

　　盖章：盖章：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8**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电信集\*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地/国内长途ddn、fr/atm电路、2m数字电路租用业务、mpls/vpn电路。

　　本协议项目下的sla服务是指：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电路提供在电路可用率、电路误码率、故障受理时间、电路开通时限等指标方面的承诺;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电路及服务，并以协议的形式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内容

　　1、甲方同意租用乙方的ddn、atm、2m数字电路、mpls/vpn等电路，组建内部传输多媒体数据网络，并要求乙方对以下电路提供sla服务。(详见附件二：提供sla服务的电路清单)。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ddn、atm、2m数字电路mpls/vpn等电路的服务水平协议。(以下简称sla)。

　　3、乙方提供甲方sla服务的通信线路和设备范围为由乙方产权所有的通信线路和设备。

　　二、sla服务条款、收费标准及赔付标准

　　详见附件一：sla服务条款、收费标准、赔付标准。

　　三、费用及付费方式

　　乙方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收费按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收取，收费如下：

　　1.月租费(含sla收费)等详细电路收费情况见附件一。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资费标准进行调整，自调整之月起，3.1项目的“资费标准”按照新的资费标准收取月租费。

　　3.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第7条“赔付的款额”，经过双方确认后，乙方将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和方式下支付给甲方。

　　4.乙方按照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租费;电路月租费按自然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每天按租费的三十分之一收取，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5.甲方租用乙方电路，乙方将依照协议，按期向甲方依时收费。甲方指定付款的银行帐号支付月租费，由银行根据委托收费协议进行托收。

　　6.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当月25日前将本月租用电路的费用付清。甲方有责任在租用电路期满前，付清全部租用费用，甲方未付清所欠甲方费用前，乙方无责任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

　　7.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果产生新的需要提供sla服务的电路需求时，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收取电路月租费(含sla收费)，并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付款通知单,该付款通知单视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租用乙方的数据电路转让、转租、转卖给第三方使用;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约，甲方承担因被终止合约引起的电路中断等后果。

　　2.甲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付费。

　　3.甲方保证其连接到租用电路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达到sla条款的承诺指标的各项要求。如乙方不能按照附件一的租用电路标准提供给甲方，依协议规定赔付。

　　2.全天候服务响应。乙方7\*24小时响应甲方故障申告，指定a、b角作为专业维护服务经理。名单为：

　　五、违约及赔偿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在协议期内甲方终止提前租用电路，并未增加租用乙方其他电路，必须照常支付剩余租期电路租费的40%，直到协议期满。以上费用，甲方必须在终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在协议期内甲方终止提前租用电路，并未增加租用乙方其他电路，甲方需要赔偿乙方为实现sla承诺所付出的工程费等成本费用支出(相关工程费用在施工前须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

　　4.甲方按本协议书商定的付款方式，如期向乙方支付租用数据电路的费用。如不按时支付，每延迟1天，甲方按迟付金额的0.3%支付滞纳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并继续履行合约。超过2个月甲方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约，甲方承担因被终止合约引起的一切后果。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商议。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七、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之日起开始生效。协议期届满后，若协议任何一方无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期限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2.在协议期限内，甲方若提出终止，必须按照5.1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最低租赁期限的未到期部分的租费。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不按时交纳租金，在乙方提出20天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乙方提出即刻终止。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能继续提供通信服务，在甲方提出20天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甲方提出即刻终止。

　　八、争议解决

　　1.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仲裁。仲裁应由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由于火灾、辐射、地震、台风、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策变迁、罢工、政变、暴乱、贸易禁止等超出业务提供者自身控制范围和能力的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开始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200年月日200年月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19**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

　　建议在设立公司时，一定要签订书面的出资协议，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预防潜在的不确定法律风险。

　　因为，公司的出资人因较少考虑公司出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重视出资协议的签订或根本不签订此协议。

　　导致出资人之间缺少出资协议的约束，权利和义务的边界相对模糊，当公司出资活动出现与出资人预期相悖的情况时，纠纷和诉讼的可能性增加。

　　第一条 出资方

　　1、本协议中出资方是指承认公司章程、认缴出资额，公司设立后持有经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出资证明书者。

　　第二条 公司设立方式及法定事项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拟注册名称：

　　3、注册地址、营业地址、邮政编码：

　　4、法定代表人、职务：

　　5、注册资本：

　　6、公司宗旨：

　　7、公司经营范围：

　　8、公司经营方式：

　　(上述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

　　第三条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风险提示：

　　由于现在时常会出现股东出资不实或拖延出资的情况，所以，在签订出资协议时，要明确约定出资的时间，因为股东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的义务。

　　以及要明确约定货币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问题，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则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需要办理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并且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1、甲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万\_\_\_\_\_\_元，以出资人民币万\_\_\_\_\_\_元，共计占\_\_\_\_公司注册资本%。

　　2、乙公司以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万\_\_\_\_\_\_元，以出资人民币万\_\_\_\_\_\_元，共计占\_\_\_\_公司注册资本%。

　　甲、乙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自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打入\_\_\_\_\_公司筹委会账户(账户由负责监管)，其余资产的转移事宜，按本协议第五条办理。

　　第四条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_\_\_\_\_公司的出资。

　　(4)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责任

　　(1)出资人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承担违约责任。

　　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2)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手续办理

　　经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由甲公司具体负责办理设立公司的有关手续和起草有关文件，并负责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第六条 协议的退出

　　股东退出本协议，放弃股东资格，或者增加新的股东，都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但退出协议的股东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股东会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第八条 董事会

　　1、董事会是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2、董事每届任期\_\_\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办协助以上各委员会和董事会工作。

　　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第九条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公司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公司总经理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提出其薪酬建议。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第十条 监事会

　　\_\_\_\_\_公司设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

　　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_\_\_\_\_\_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利润的分配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_\_\_\_%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利润的\_\_\_%列入法定公益金。

　　4、暂按利润的\_\_\_\_%提取列入任意公积金，可以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股东会同意后予以调整。

　　5、支付股东股利。

　　6、转增资本(或股本)。

　　第十二条 公司未能设立情形

　　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1)该协议未获得批准。

　　(2)出资人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

　　(3)出资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

　　(4)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

　　2、公司不能设立时，出资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

　　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出资人，必须承担完相应法律责任的，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发起人、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今后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每股东各持\_\_\_\_份。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

　　风险提示：

　　1、对外责任。

　　原则上，公司设立不能，股东应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内部责任。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如何分担的问题;

　　3、对由于股东个人的过失原因造成公司不能设立致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0**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提供的本地/国内长途ddn、fr/atm电路、2m数字电路租用业务、mpls/vpn电路。

　　本协议项目下的sla服务是指：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电路提供在电路可用率、电路误码率、故障受理时间、电路开通时限等指标方面的承诺;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电路及服务，并以协议的形式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内容

　　1、甲方同意租用乙方的ddn、atm、2m数字电路、mpls/vpn等电路，组建内部传输多媒体数据网络，并要求乙方对以下电路提供sla服务。(详见附件二：提供sla服务的电路清单)。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ddn、atm、2m数字电路mpls/vpn等电路的服务水平协议。(以下简称sla)。

　　3、乙方提供甲方sla服务的通信线路和设备范围为由乙方产权所有的通信线路和设备。

　　二、sla服务条款、收费标准及赔付标准

　　详见附件一：sla服务条款、收费标准、赔付标准。

　　三、费用及付费方式

　　乙方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收费按国家规定的资费标准收取，收费如下：

　　1.月租费(含sla收费)等详细电路收费情况见附件一。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资费标准进行调整，自调整之月起，3.1项目的“资费标准”按照新的资费标准收取月租费。

　　3.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第7条“赔付的款额”?，经过双方确认后，乙方将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和方式下支付给甲方。

　　4.乙方按照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租费;电路月租费按自然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每天按租费的三十分之一收取，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5.甲方租用乙方电路，乙方将依照协议，按期向甲方依时收费。甲方指定付款的银行帐号支付月租费，由银行根据委托收费协议进行托收。

　　6.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当月25日前将本月租用电路的费用付清。甲方有责任在租用电路期满前，付清全部租用费用，甲方未付清所欠甲方费用前，乙方无责任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

　　7.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果产生新的需要提供sla服务的电路需求时，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收取电路月租费(含sla收费)，并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付款通知单,该付款通知单视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租用乙方的数据电路转让、转租、转卖给第三方使用;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约，甲方承担因被终止合约引起的电路中断等后果。

　　2.甲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付费。

　　3.甲方保证其连接到租用电路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达到sla条款的承诺指标的各项要求。如乙方不能按照附件一的租用电路标准提供给甲方，依协议规定赔付。

　　2.全天候服务响应。乙方7\*24小时响应甲方故障申告，指定a、b角作为专业维护服务经理。名单为：

　　五、违约及赔偿条款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在协议期内甲方终止提前租用电路，并未增加租用乙方其他电路，必须照常支付剩余租期电路租费的40%，直到协议期满。以上费用，甲方必须在终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在协议期内甲方终止提前租用电路，并未增加租用乙方其他电路，甲方需要赔偿乙方为实现sla承诺所付出的工程费等成本费用支出(相关工程费用在施工前须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

　　4.甲方按本协议书商定的付款方式，如期向乙方支付租用数据电路的费用。如不按时支付，每延迟1天，甲方按迟付金额的0.3%支付滞纳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并继续履行合约。超过2个月甲方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约，甲方承担因被终止合约引起的一切后果。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商议。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七、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之日起开始生效。协议期届满后，若协议任何一方无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期限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2.在协议期限内，甲方若提出终止，必须按照5.1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最低租赁期限的未到期部分的租费。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不按时交纳租金，在乙方提出20天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乙方提出即刻终止。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未能继续提供通信服务，在甲方提出20天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甲方提出即刻终止。

　　八、争议解决

　　1.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仲裁。仲裁应由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由于火灾、辐射、地震、台风、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策变迁、罢工、政变、暴乱、贸易禁止等超出业务提供者自身控制范围和能力的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起开始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帐户名称：

　　银行帐号：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1**

　　托运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搬运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搬场运输服务。搬运的具体物品见下表：

　　附加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运地：\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_\_\_弄(村)\_\_\_\_\_\_\_\_\_\_\_号\_\_\_\_\_\_\_\_\_\_室，近\_\_\_\_\_\_\_\_\_\_路。

　　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_\_\_弄(村)\_\_\_\_\_\_\_\_\_\_\_号\_\_\_\_\_\_\_\_\_\_室，近\_\_\_\_\_\_\_\_\_\_路。

　　车型：\_\_\_\_\_\_\_\_\_\_\_\_\_吨位：\_\_\_\_\_\_\_\_\_\_\_\_\_车辆数：\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基价\_\_\_\_\_\_\_\_\_\_\_\_\_\_\_\_\_\_\_元楼层费\_\_\_\_\_\_\_\_\_\_\_\_\_\_\_\_\_元

　　拼装、分卸\_\_\_\_\_\_\_\_\_\_\_\_\_元装点超距费\_\_\_\_\_\_\_\_\_\_\_\_\_元

　　卸点超距费\_\_\_\_\_\_\_\_\_\_\_\_\_元贵重、超重\_\_\_\_\_\_\_\_\_\_\_\_\_元

　　运距费\_\_\_\_\_\_\_\_\_\_\_\_\_\_\_\_\_元路桥费\_\_\_\_\_\_\_\_\_\_\_\_\_\_\_\_\_元

　　吊运\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元

　　待时费另计，标准为\_\_\_\_\_\_\_\_\_\_\_\_\_元/小时。

　　(二)价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签订合同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搬场验收完成时付清余款;

　　2.搬场验收完成时一次性付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履行期限

　　约定搬运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时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时。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得夹带危险品，易损或易碎品须做标记并向乙方说明;

　　(二)甲方应事先将搬运物品包装牢固、安全，不能包装和无需包装的除外。甲方委托乙方包装的，乙方应事先检查物品，保证运输安全;

　　(三)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停车条件，并协助清除搬运通道上的障碍;

　　(四)乙方应事先明示搬场收费标准;

　　(五)乙方应提供搬运必需的工具和辅助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搬运物品完好无损;

　　(六)乙方在搬运中应轻装轻卸，在车辆允许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节约空间、合理装载。

　　第五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搬场过程中造成搬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如果乙方证明搬运物品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合理损耗或者甲方的过错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搬场过程中造成甲方房屋、设施或者公共建筑、设施毁损的，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完成搬场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擅自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四)其它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2**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_\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选择享受其在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通信服务业务。

　　（3）有权对本公司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4）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

　　（5）申请输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需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来本公司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应使用国家批准的已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7）应配合本公司实施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8）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固定电话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9）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订固定电话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

　　（2）有权对固定电话的服务范围及功能做出调整，以确保固定电话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暂停、终止或拒绝其申请办理其它固定电话服务项目。

　　（5）为便于改善服务工作，及时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客户资料。

　　（6）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固定电话服务。

　　（7）在营业场所公布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方式，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8）提供固定电话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免费向客户提供长途电话详细清单，并保留半年话费信息。

　　（9）本公司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非客户本人提出申请。

　　（10）因固定电话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引起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因本公司原因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至少应提前10日告知客户。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30日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并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后，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本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真实的；

　　（2）未经本公司同意，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或转让电话租用或擅自改变固定电话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有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5）登记使用超过一项固定电话服务的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其中任何一项有关费用的；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1）非法利用已享受的固定电话服务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3）以提供抵押、保证金或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等担保方式取得电话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销保证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客户办理装机业务手续后，如因本公司线路等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安装开通时，应在承诺期内及时通知客户，客户接到通知后可选择取消业务或继续等待。

　　2.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话，阻断时间超过《电信条例》规定时限的，按条例中计算标准减免超过时限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为止。

　　3.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收取3‰的滞纳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做停机或拆机处理，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滞纳金照收。因欠费拆机的，拆机后的月租费可以不收，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的滞纳金直至缴纳全部所欠费用后为止

　　四、证明材料

　　1.个人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军官证或贺照）；单位或商业客户须提供法定有效证件（介绍信、营业执照）。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

　　3.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不在本地的，须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由担保人签章认可。如果担保人要求撤销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公司营业场院所办理固定电话预付费业务，预付话费达到一定限额时，本公司将以语音提示方式，提醒用户续费，话费用完后用户仍不续费，本公司有权做停机处理。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本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信函通知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72小时即视为用户已经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15日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相关通告及通知。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协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协议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从其规定。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_\_\_\_\_\_市劳动局批准的家政服务实体。现应甲方申请，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清洁卫生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1、服务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4、服务时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日。

　　5、服务费用：每平方米\_\_\_\_\_\_\_\_\_\_\_元。

　　6、付款方式：甲方按季支付乙方本协议项服务费用，每季次月10日前将本季度费用足额划入乙方所指定的账户内，乙方按收到金额开具服务发票。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清洁保洁必需的水源、电源，以便乙方能合理使用。

　　2、甲方负责协调清洁管理区域的各种关系。

　　3、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洁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所有保洁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保证每天保洁人员按时完成工作。

　　2、制定保洁工作计划、清洁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交由甲方备案);并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和各项管理制度。

　　3、乙方清洁工作按照双方约定的保洁标准程序执行。

　　4、乙方在物业区域内所从事的工作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

　　5、教育员工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示监督，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甲方所辖区域的设施设备，负责在清洁过程中保证其完好。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6、乙方应依法与保洁员工签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劳保福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员工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的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每月自行安排安全、业务学习，学习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风险告知：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四、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原则，做到安全第一，自觉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2、乙方必须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制度，切实加强治安、防火安全管理，共同做好茶园交通换乘枢纽的治安、防火工作。

　　3、乙方应随时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在甲方车站内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等行为。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用电制度，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因清洁工作需要增大用电负荷，必须报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源。

　　5、乙方应随时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进 行整改。

　　6、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六、争议纠纷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向乙方交纳约定款项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4**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为了迅速提高办公效率，甲方决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速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速记时间：\_\_\_\_\_\_\_\_

　　二、速记地点：\_\_\_\_\_\_\_\_

　　三、速记价格：\_\_\_\_\_\_\_\_

　　四、甲方义务：

　　1 、保证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并提供电源插座、桌椅、会议流程、嘉宾名单。

　　2 、将座位安置在有利于记录的最佳位置。

　　3 、如现场允许，对重要内容进行实况录音，以防发生意外情况时进行补记。

　　4 、甲方接到速记文件后，应及时检查文件是否完好。

　　5 、如会议时间较长应负责乙方速记员的工作餐，市区外应负责乙方的食宿和交通。

　　6 、若出现变故，应在速记服务开始前一天告知乙方。

　　五、乙方义务：

　　1 、保证提供约定数量的服务小组，并按时到达服务现场。

　　2 、根据速记对象的讲话实时进行中文速记，并保证记录质量。

　　3 、由于中国汉字的特点，在记录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同音字词，但乙方尽量避免。

　　4 、速记结束后，乙方即将内容拷贝给甲方。

　　5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会议现场录音进行重新整理，乙方将无偿进行整理。

　　6 、对速记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交他人。

　　六、结算：

　　1 、会议结束后，甲乙双方确认速记服务的时长和费用。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七、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

　　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字：\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5**

　　根据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由双方签署，旨在保护双方在\_\_\_\_\_\_\_\_\_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家具拆卸服务方面的权益。

　　一、合同双方

　　1.甲方

　　公司名称:\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2.乙方

　　公司名称:\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二.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应为甲方公司搬迁项目提供办公家具拆卸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拆卸办公家具，办公家具零部件运到目的地后完成办公家具的组装;

　　2.家具拆卸服务不包括办公室家具的运输。

　　如需提供运输服务，应额外支付相应费用。

　　3.拆卸过程中如需增加附件，由甲方提供或委托乙方购买，并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三、合同对象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标的总金额为\_\_\_\_\_\_\_\_(小写)，合计人民币\_\_\_\_\_\_\_\_(大写)

　　其中包括:

　　家具拆卸费用:\_\_\_\_\_\_\_\_\_

　　包装材料成本:\_\_\_\_\_\_\_\_\_

　　劳务手续费:\_\_\_\_\_\_\_\_\_

　　家具运输成本:\_\_\_\_\_\_\_\_\_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物的20%作为预付款。

　　家具拆除组在双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标的8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实际要求，在\_\_\_\_\_\_天内开工，并在\_\_\_\_\_\_天内完成所有工程;

　　2.甲方保证在工程拆卸和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顺利拆装，因延误造成的工作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派服务人员拆除、安装并负责调试所有家具正常使用。

　　5.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期可以顺延。

　　双方应及时协商并书面确定延期期限;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暂停施工;因甲方变更计划或施工图，施工无法继续。

　　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图纸、材料和零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零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甲方被迫停工或无法顺利施工。

　　五、合同生效、变更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合同生效后，未经许可不得变更，否则变更部分无效。

　　2.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具体内容，应另行协商，并书面同意作为合同的修改文本;

　　签订本合同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六.其他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达成和解，可以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甲方:\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盖章)

　　于\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

　　于\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6**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向甲乙双方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服务，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险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合作，实现互惠共赢、资源共享。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并指定乙方为甲方保险事故车辆维修合作单位;乙方应严格按照保监会和保险行业协会兼业代理相关规定，为甲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甲方推荐甲方保险事故车辆到乙方维修，乙方应当对保险事故车辆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2、甲、乙双方共同建立客户信息平台，每月互通投保数据和送修数据。双方共同建立车辆配件价格信息平台，定期互通配件价格信息。

　　3、甲方的\_\_\_\_\_\_\_\_保险服务专线和乙方的售后服务热线共同建立二十四小时事故和困境救援网络，为双方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

　　4、甲方为乙方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乙方为甲方保险事故车辆损失的确认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5、双方相互提供长久稳定的宣传渠道，维护双方的客户资源、企业形象和信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严格按照国家保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并按规定标准范围内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乙方应开具兼业代理发票。

　　2、甲方负责对乙方销售等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每年不低于4次培训，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随时进行培训。

　　3、甲方有权调整业务的承保条件及业务政策，但必须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并在通报后次日生效。

　　4、甲方应及时、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保险条款、费率、实务手续说明、管理规定等。

　　5、甲方有权向乙方定期收集车辆配件价格信息，建立相应配件价格数据库，对双方配件价格出现差异的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达成一致。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提供配件价格信息或为甲方提供不真实的配件价格信息，所产生配件价格争议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通过乙方代理投保的客户出险时，甲方保证100%推荐客户到乙方修理厂定损维修，并确保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进行救援和协助处理事故。

　　7、甲方为了保证双方互惠共赢，除乙方销售保险车辆外，凡甲方承保的同品牌车辆(含本省其它地区及外省在\_\_\_\_\_\_出险的事故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优先推荐给乙方维修。

　　8、甲方每月汇总乙方代理保险业务数据及推荐事故车辆数据，双方进行核实。对于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双方应及时沟通解决，以实现互惠共赢。

　　9、甲方设立专人负责协调客户的保险理赔服务、疑难案件处理、事故车辆送修等问题。

　　10、甲方利用自身的经营服务网络，对乙方的企业形象、维修及服务质量、优势服务项目等情况协助做好客户宣传、介绍工作。

　　1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下浮一定的百分比进行事故车辆配件报价，各车型的下浮比例为：车型：配件价格下浮比例x\_\_\_\_%车型。

　　1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维修价格标准及时合理核定事故车辆维修价格，协议中未约定维修价格的车型，应按照有价有市、适当给付管理费的原则，及时核定维修价格。

　　13、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保险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保险需求。

　　14、自签约之日起，甲方每年按照乙方业务完成量对乙方进行合作星级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随乙方的星级不同而有所区别。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乙方建立业务台账，台账应逐笔列明保单流水号、代理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代理手续费等内容。业务台账应指定专人登记，并在月末汇总核对一次，以此核对确认的台账信息作为手续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向甲方索取代理手续费，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中介行为符合《保险法》及本合同各项约定;

　　4)乙方中介的保险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根据保险费减少数额相应调整甲方的中介手续费。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承保规定执行，所承保的车辆信息必须完整、准确，服从甲方核保规定。乙方应正确引导投保人填写投保单，确保投保人本人在投保单上签字、对公客户(单位为投保人的客户)盖章，认真审核其投保单所载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特别是免责条款的内容及含义。承担因投保人未签字盖章、未履行说明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及交易记录的核对、登记、留存工作，认真填写《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留存客户身份证明资料的影印件。

　　3、乙方承诺全年为甲方代理保费不低于\_\_\_\_\_\_万元，并认可甲方的考核办法。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销售、维修车辆的客户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维护客户救援网络。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真实的配件价格信息，如果乙方配件价格做出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配件报价收取客户的配件费用，包含甲方推荐的事故车辆及甲方赔付的三责车辆，乙方一定按照协商配件价格下浮的百分比收取费用，如发现不按照双方协商配件价格下浮比例收取，乙方应向甲方客户(含三责车)退回差价。

　　7、乙方应恪守诚信，不得有自己或协助客户伪造现场、扩大损失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售后救援车辆应配合甲方\_\_\_\_\_\_\_保险服务专线24小时全天候的救援调度。

　　9、甲方根据乙方投保车辆赔付率水平的高低，调整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一款规定的配件价格，如乙方当年赔付率较低，甲方次年给予乙方更优厚的价格，如有乙方当年赔付率过高，甲方有权提出次年降低配件价格或代理手续费，相应减少对乙方事故车辆的送修。

　　四、保险费的划缴方式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保监会“见费出单”相关要求执行，即“先交纳保险费、再出具保险单”。乙方应要求其投保人通过转账或刷卡方式将其保险费交纳至甲方的保费收入账户，甲方在确认保险费到达甲方账户上后，再签发打印保险单证。乙方在甲方签发打印保险单证之前，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承诺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任何意思表示。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以甲方签发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五、退保说明

　　1、投保人自保单生效后退保，投保人应提供其身份证明资料，填写《保险事项变更申请书》，说明退保的理由，经甲方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手续，并扣除相关费用。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告知投保人。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除法律规定情况外，不得退保。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法院最终确定的数额进行赔偿。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应加强工作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完成合作目标。

　　2、甲乙双方按照《保险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3、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全面、认真地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双方业务合作的重要资料及事项透露给第三方。

　　4、本合作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一方如要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才能变更或终止。

　　5、本协议签订后，上年度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7**

　　通信公司固定电话服务协议

　　为保护客户的通信权利，维护中国\_\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1）?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

　　（2）?有权选择享受其在业务受理登记单中确认的固定电话通信服务业务。

　　（3）?有权对本公司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4）?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

　　（5）?申请输固定电话业务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需发生变更时，应在一周内来本公司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应使用国家批准的已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7）?应配合本公司实施固定电话服务变更。

　　（8）?自行管理使用本人的固定电话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9）?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订固定电话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

　　（2）?有权对固定电话的服务范围及功能做出调整，以确保固定电话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对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回收，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暂停、终止或拒绝其申请办理其它固定电话服务项目。

　　（5）?为便于改善服务工作，及时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提供的客户资料。

　　（6）?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固定电话服务。

　　（7）?在营业场所公布固定电话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方式，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9）?本公司不为住宅客户在电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非客户本人提出申请。

　　（10）?因固定电话业务发展或电信技术的需要引起的固定电话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因本公司原因更改客户电话号码的，至少应提前10日告知客户。号码更改后，至少应在30日连续播放改号提示音。

　　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客户在缴清所有费用并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后，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本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真实的；

　　（2）?未经本公司同意，客户擅自在已装的话机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或转让电话租用或擅自改变固定电话使用性质的；

　　（3）?有确切证据证明客户有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已经丧失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5）?登记使用超过一项固定电话服务的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付其中任何一项有关费用的；

　　3、?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拆机并解除本协议：

　　（1）?非法利用已享受的固定电话服务进行电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固定电话服务费用的；

　　（3）?以提供抵押、保证金或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等担保方式取得电话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如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销保证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客户办理装机业务手续后，如因本公司线路等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安装开通时，应在承诺期内及时通知客户，客户接到通知后可选择取消业务或继续等待。

　　2、?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话，阻断时间超过《电信条例》规定时限的，按条例中计算标准减免超过时限阻断期间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话时为止。

　　3、?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对所欠费用每日收取3‰的滞纳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做停机或拆机处理，暂停提供服务期间，月租费和滞纳金照收。因欠费拆机的，拆机后的月租费可以不收，但继续计算客户所欠费用的滞纳金直至缴纳全部所欠费用后为止。

　　四、?证明材料

　　1、?个人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军官证或贺照）；单位或商业客户须提供法定有效证件（介绍信、营业执照）。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

　　3、?客户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不在本地的，须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由担保人签章认可。如果担保人要求撤销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公司营业场院所办理固定电话预付费业务，预付话费达到一定限额时，本公司将以语音提示方式，提醒用户续费，话费用完后用户仍不续费，本公司有权做停机处理。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本公司可以采用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信函通知于寄出后（以邮戳为准）72小时即视为用户已经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通知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15日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相关通告及通知。

　　六、?可分性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协议的协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当地\_\_\_\_\_委员会依照其\_\_\_\_\_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_\_\_\_\_。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协议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从其规定。

　　九、?本协议及附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XX公司\_\_\_\_\_\_\_\_\_\_\_分公司。

　　十、?附则：

　　1、“固定电话业务受理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固定电话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行签定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变更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他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协议就涉及到固定电话租赁权的，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

　　5、本协议一式二份，客户留存一份，本公司营业厅留存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通信公司服务协议 篇2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销售商，销售甲方的“\_\_\_\_\_\_\_\_\_”系列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既成为甲方的服务销售商成员，享受甲方的服务销售商待遇，同时甲方授予乙方服务销售商授权牌

　　二、乙方销售甲方产品的年度销售量为\_\_\_\_\_\_\_\_组，具体如下（自签约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季出货量为\_\_\_\_\_\_\_组/月季达标：

　　第一季度：\_\_\_\_\_\_\_\_\_%；\_\_\_\_\_\_\_\_\_组

　　第二季度：\_\_\_\_\_\_\_\_\_%；\_\_\_\_\_\_\_\_\_组

　　第三季度：\_\_\_\_\_\_\_\_\_%；\_\_\_\_\_\_\_\_\_组

　　第四季度：\_\_\_\_\_\_\_\_\_%；\_\_\_\_\_\_\_\_\_组

　　年达标量为\_\_\_\_\_\_\_\_\_组，反利最高为\_\_\_\_\_\_\_%，以每季达成率×反利每季合算金额，予第二季之第一次出货时抵扣货款。每月出货或季出货皆可，每月追加可合并计算：例：合约为150组/月，第一季度为150×70%＝105组/月，为达标100%，若完成80组/月（含），则80÷105×13%＝9.9%之反利；反利税金扣除为：反利÷1.17×0.17。

　　三、单价具体如下

　　品种单价备注二合一hs型ta14、xntr06亮铬半皮半木

　　四、年度反利为

　　年度反利×平均达标率；

　　平均达成率＝每季达标率相加÷4。

　　年终达成率\_\_\_\_\_\_\_\_\_%以上可享度反利\_\_\_\_\_\_\_\_\_%，第十二、十三条合乎要求，则年度反利\_\_\_\_\_\_\_\_\_%。

　　五、每一季度，乙方的销售任务没有完成的，甲方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若连续两季未完成销售任务的，甲方有权开放第二家服务销售商或取消乙方销售权。

　　六、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之内容并绝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之内容。

　　七、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价格体系，不得低于所规定的价格销售或者越区销售，同时乙方有义务约束其所销售区域内的网点不得越区销售。如经查属实，甲方将开放区域直至取消乙方服务销售商资格。

　　八、乙方不得制造和销售假冒、仿冒产品及与甲方相竞争之产品。一经查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销售商资格，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其销售产品的专利证书、服务销售商授权书等资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乙方服务销售的产品提供一年保修，终身维修的售后服务。如因乙方安装而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若实在无法处理，经甲方技术分析属实，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维修或更换（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等因素除外）。产品不良导致客户不便而索赔时，立即与甲方联系，并依专案处理。

　　十、甲方将不定期在各媒介（如各大电视台、报纸、杂志等）广告宣传；并会派员协助作市场服务以及向乙方提供产品海报、展示座等广告协助，以配合乙方做好产品宣传工作；地区媒体广告与甲方公司联系作专案处理。

　　十一、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若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下属网点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产品损坏等问题时，甲方将不予更换，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或其下属网点承担。

　　十二、甲方将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如乙方因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遭到客户投诉而影响甲方信誉或产品品牌形象的，经公司调查核实，累犯三次，甲方将有权取消其服务销售商的\'资格，同时该协议自动失效。

　　十三、乙方有义务对所安装的客户进行存档，以每月\_\_\_\_\_\_\_\_\_日为准交予甲方，以便甲方日后的售后跟踪。保修卡之回收率扣除库存，其年回收率应达\_\_\_\_\_\_\_\_\_%。

　　十四、甲方收到乙方的货款后发货，默认的发货方式为公路货运，如乙方需要指定其他的方式发货，运费乙方自付。

　　十五、乙方有义务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将下一月的订单传给甲方，非\_\_\_\_\_\_\_\_\_日之前的订单一律视为紧急订单，运费由乙方自付。乙方有义务于每月月底将最新库存数量回传至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能够了解和掌控。

　　十六、新产品的推出，甲方优先给乙方试销，但是乙方必须提供完好的售后服务。跨区车辆之售服需无条件协助服务。

　　十七、付款方式为每批量出货款之\_\_\_\_\_\_\_\_\_%付清后出货，第二次出货前结清前帐，后付第二次订货量之\_\_\_\_\_\_\_\_\_%货款，依次类推。乙方未结款之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于服务销售权结束时，公司以最后一次结款单价作结款。

　　十八、车辆停产三个月内，乙方可以换货，但是乙方必须负担运费及甲方换货的工时成本。

　　十九、本协议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合同期内服务销售商没有违约行为，且完成协议规定之任务的，则其服务销售权自动延续一年。本协议最长有限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为\_\_\_\_\_\_\_年。若连续两季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之服务销售权。

　　二十、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条款不能履行的，可以免除责任。

　　二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之内容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诉\_\_\_\_\_\_\_\_\_法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